附件

固原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固原市17项任务，需2022年完成整改的3项和需2023年完成整改的7项军已完成整改并销号，2025年完成整改的5项和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的2项整改任务正按序时进度推进。

一、任务1：一些地方和干部对贯彻新发展理念缺乏深刻理解，不能正确把握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有的认为宁夏当务之急还是尽快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过得去就行；有的认为西北地区自然条件差，短期内改善生态环境不太可能。实际工作中，对宁夏生态环境的脆弱性缺乏足够认识，忽视生态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一心只想铺摊子、上项目、扩规模，甚至在黄河岸边布局工业园区、上马高污染项目。对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存在熟视无睹、推诿扯皮的情况，缺乏主动担当的责任意识，经常是上级提出要求、媒体曝光后才进行整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暂未销号

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会、一体贯彻落实。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结合固原市生态环境特点、生态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历程，设置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固原的生动实践》《守好生态环境生命线 奋力描绘“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固原画卷》《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方案》解读等多个课题专题，组织对市县（区）处、科级领导干部进行集中轮训和专题培训。制定印发了《固原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各级党委和政府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任务2：2020年3月，国家有关部门开展黄河流域“挖湖造景”问题专项检查。自治区开展自查后，对排查出的26个“挖湖造景”突出问题项目提出整改时限。但一些地方和部门推进整改不坚决，部分问题久拖不决、进展滞后。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进展情况：已完成

制定印发了《固原市侵占耕地挖湖造景整改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对全市“挖湖造景”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我市不存在“挖湖造景”问题。我市坚持把督查整改与贯穿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相结合，与推进先行区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结合，今后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项目审批，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审批、取水、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坚决杜绝“挖湖造景”工程，从源头解决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任务7：宁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电耗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4倍和2倍，但一些地方仍对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认识不足，未批先建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进展情况：正在推进

制定印发《固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固原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实施重点领域节能工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行“两高”项目动态监管，严把项目备案、核准和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关口，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势头。

四、任务15：自治区一些职能部门对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没有清晰认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力度不够。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落实节能审查要求把关不严，部分违建项目查处不及时，监管责任缺位，致使“两高”项目未批先建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进展情况：已完成

对“两高”项目全面排查，暂未发现“两高”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执行《宁夏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开展项目审查，杜绝“两高”项目建设；加强执法监管，坚决杜绝未批先建问题发生。

五、任务16：自治区水利部门实施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流于形式，一些地方违规超量取用黄河水问题突出。宁夏制定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用水效率红线、重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控制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应评为不合格。石嘴山市2019年取水总量超计划0.47亿立方米，水资源考核结果却为良好；固原市2019年和2020年抽取地下水量分别超取水指标30%和93%，水资源考核却被评为优秀。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进展情况：已完成

核定“十三五”期间固原市取用水量，核实了2019年、2020年地下水取水量；向自治区水利厅上报了《固原市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3%修改意见的函》，提出差异化考核的意见；编制完成固原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将最严格水资源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纳入政府效能考核，制定并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印发了《2022年固原市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用水权改革完成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确权，各县（区）政府印发了确权成果；2022年全市取用水量1.705亿立方米，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制定印发了2023年固原市水量分配调度指导方案，全市取用水总量控制在2.637亿立方米以内。

六、任务27：宁夏全域位于黄河中游，长期以来水资源粗放利用，2020年万元GDP耗水量178.6立方米，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7倍，在沿黄9省区中排名末位，黄河流域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工作亦存在较大差距。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进展情况：正在推进

完成全市4194个取水口整治，办理取水许可证984个，工业企业计量安装率达到100%，全市取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2.9亿立方米以内。全市用水权确权工业企业272家，对高耗水企业再摸排，建立台账。建立重点用水户监控名录，对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台账。2023年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保障河道生态基流，确保国控监测断面水质达到要求。5县（区）全部完成县域节水达标县建设任务。万元GDP用水量降幅已和自治区水利厅对接调整。

七、任务31：固原经济开发区金昱元化工公司2019年、2020年分别无证取水500万立方米、550万立方米。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

进展情况：已完成

制定印发了《固原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自查重点问题整改方案》；完成固原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145家工业企业用水情况摸底；完成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通过自治区水利厅审查批复；办理了金昱元两家子公司用水权证，并对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无证取水分别罚款2万元；完成供水企业宁夏六盘山水务有限公司海子峡水库、彭堡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办理。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缴纳水资源税964.07万元，补缴滞纳金597.18万元。

八、任务33：为缓解黄河流域用水矛盾，挖掘农业灌溉节水潜力，宁夏建立了水权交易制度。但督察发现，一些地方“水权交易”有名无实、替代承诺流于空文，水权转换节水工程建设迟缓。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进展情况：已完成

完成112.29万亩农业灌溉耕地、272家工业企业和514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的水量复核、审核、确权工作，确权水量19524万立方米，颁发用水权证及取水许可证1924本；督促各县（区）完成用水权确权成果公示；严格按照宁夏用水权收储交易、市场交易规定，探索水权交易；梳理原州区、西吉县暂不能配置的黄河水指标，将暂不能配置的2300万立方米黄河水农业水权短期内交易给自治区宁东化工企业，增加财政收入2302万元；彭阳县依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县域内协议转让工业地下水用水权1.84万立方米，交易金额13.94万元。

九、任务42：2020年宁夏农业取水量58.64亿立方米，占取水总量的83.5%，农业耗水量占全区总耗水量的78.4%，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0.55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进展情况：正在推进

制定印发了《2023年全市水量分配及调度指导方案》，分配固原市农业灌溉取用水总量1.905亿立方米。不断优化调整种植业结构。按照《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十四五”固原市规划新增高标准农田任务171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任务11.3万亩，2021-2023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53.56万亩。录入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平台大中型灌区共13个，干渠直开口计量设施安装2803个。2022-2023年农业取水指标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十、任务43：一些地方对农业节水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沿袭传统的农业种植结构，用水方式粗放，超计划取水情况时有发生。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进展情况：正在推进

每年在完成自治区下达粮食面积任务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调整种植业结构，没有水稻等高耗水作物种植。种植玉米、马铃薯、冬小麦等需水规律与降水特征相吻合的耐旱节水作物。加快旱作农业水肥高效利用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应用，开展水肥耦合、保水剂施用、新型地膜应用等旱作水肥高效利用试验研究5项，加快构建水肥高效利用技术体系。通过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区水资源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85。2021-2023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23.97万亩。

十一、任务49：督察还发现，宁夏生活垃圾处理隐患较多。全区约70%的生活垃圾通过填埋场处理，但一些填埋场配套治理设施不健全，甚至长期“带病运行”，环境污染隐患突出。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进展情况：已完成

对全市53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了全面排查，建立了基础台账，列出问题清单，下发了督查通报；各县（区）针对存在的隐患问题按照“一场一策”原则组织实施填埋场改造提升工程；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干化处理一体化项目，市区和县城生活垃圾统一运送至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集中焚烧处置。推行公司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模式，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全市生活垃圾实施环卫一体化管理；建成了泾源县大湾乡杨岭村和六盘山镇十字村垃圾收集转运和分拣中心，完成西吉县吉强镇龙王坝村、将台堡镇明台村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正在实施将台堡镇、震湖乡、新营乡3个乡镇垃圾分拣站和马莲乡张堡源村、硝河乡隆堡村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编制固原市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中长期专项规划。

十二、任务51：固原市大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未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也未开展地下水监测，环境污染频发，其中西吉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六盘山水务西吉分公司在填埋区外无防渗土坑内违法倾倒2300余吨污泥，马莲乡垃圾填埋场违法设置溢流管将渗滤液直排外环境，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突出。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进展情况：已完成

完成全市61座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查，分类建立台账。对50座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监测设施进行维修改造，配套建设监测井185眼。隆德县、西吉县、彭阳县实施了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扩容提升工程。制定印发地下水监测方案，完成2轮监督性监测。建成西吉县垃圾填埋场（二期）渗滤液池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对渗滤液收集池进行了维修加固，拆除西吉县马莲乡渗滤液池溢流管，溢流到河沟渗滤液全部清理并安全处置，西吉县垃圾填埋场（一期）违规倾倒的污泥的已全部清运并规范处置，对六盘山水务公司的违法倾倒污泥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

十三、任务54：宁夏三面环沙、干旱少雨，生态本底脆弱，一旦遭到破坏修复难度很大。但一些地方无视生态破坏的严重后果，违规开采破坏生态问题多发频发，一些重要生态系统修复保护不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进展情况：已完成，暂未销号

编制《固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制定《固原市矿产资源领域常态化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的方向和措施；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组织自治区包矿专家不定期对全市生产矿山进行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市、县（区）成立领导小组，针对反馈问题进行排查整治，落实常态化监测及督导检查机制、“两报告、一方案、一清单”责任机制、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监督机制，做好矿产资源领域常态化监管工作，严厉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自治区批复。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组织申报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国家示范工程等，持续争取国家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支持。建立全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储备库，全面推进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国家“双重”规划涉及固原项目建设。

十四、任务60：2016年国家《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发布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督察发现，宁夏仅将国家重要湿地和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纳入名录管理，未按要求建立和发布一般湿地名录，造成一般湿地保护不力，部分湿地划界不严格，甚至被违规占用、虚假增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部门2020年对湿地增补审核把关不严，17万亩新增补湿地中存在虚假增补情况，占地56亩的沙湖垃圾填埋场甚至被作为“一般湿地”增补进湿地范围。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进展情况：已完成

结合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初步成果，组织对2020年已发布的一般湿地名录面积、边界和范围重新进行认定核实，建立矢量数据库，向社会发布一般湿地名录270个7803.1396公顷。原州区和泾源县核实非湿地面积1397.56亩，按照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重新补划，增补湿地面积2231.68亩，并进行公示和登薄确权，完成异地增补整改台账建立等工作。

十五、任务66：宁夏每个县区均建有工业园区，自治区近年来大力推进工业园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但督察发现，有的尚未摆脱传统发展路径依赖，有的规划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个别园区甚至成为违法企业集中地。国家《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限制开发区域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开发区。自治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也明确“一县一区，每个开发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区块”，要求整合相邻、相近的开发区，推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督察发现，全区部分园区仍为“一园多区”布局，区块及产业分布散乱、同质化现象明显，导致一些产业无序扩张，资源环境消耗不断加剧。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进展情况：已完成

完成现有5个园区的区块整合，督促5个工业园区分别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工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完成5个开发区评价考核工作，2022年向自治区工信厅申报宁夏西吉工业园区换热站及供热管网改扩建工程等5个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6846万元，工信厅拨付资金3485万元。

十六、任务74：2020年宁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仅为4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进展情况：正在推进

支持渤泰新材料、鑫卓煤矸石综合利用二期项目建设，支持彭阳县鑫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该公司2022年利用煤矸石44.42万吨。在落实节能审查时，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项目制定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方案。按照《固原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值：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已达标。

十七、任务76：固原市固体废物处置场尚未建成，宁夏金昱元化工公司的钙镁泥只能长期在厂区堆放。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进展情况：已完成

督促企业完成固废渣场防风抑尘网加固维修，对现存的钙镁泥采用双层防尘网全面遮盖，进一步加大利用量，逐步消化利用。2022年5月建成园区固体废物处置场，制定了相关运行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宁夏金昱元岩盐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了钙镁泥洗涤项目，新产生的钙镁泥经洗涤后全部综合利用。